

節錄自《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企業拯救  
及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研究報告書》

X X X X X

1.7 我們深信臨時監管比現有程序優勝，理由如下：

- 首先，進行臨時監管，便有實際基礎，方便計算向債權人作出建議所牽涉的費用及時間。第 166 條所規定的是不設限期的程序，因此，有關方面並不能據之預計向債權人作出建議所需時間及費用。
- 第二，臨時監管所涉及的是個彈性的架構，從一開始就保證臨時監管人受到法院的保障，讓他可以比較安心地工作。第 166 條則無提供法院保障。
- 第三，進行臨時監管，出庭的費用便能受控制，因為除有特別事情外，臨時監管人只須在 30 日後上庭，其後，只有他申請將臨時監管延期，或公司被視為以債權人自願清盤方式清盤，他才須再上庭。根據第 166 條，向法院提出申請及聆訊的次數並無限制。
- 第四，進行臨時監管，臨時監管人的職份是列明的，在賦予他管理權力的同時，亦規定他的各項權利、職務及責任。臨時監管亦可防止霸道的債權人以提出訴訟威脅，從而達到自己的目的。臨時監管容許公司尋求有特別優先償債權的借貸、讓債權人在建議備妥時投票議決，亦讓公司順利過渡至達成自願償債安排或清盤。第 166 條沒有上述各項優點，我們認為，由於該條欠缺這些優點，令有意的公司望而卻步，不展開該項程序。
- 第五，臨時監管有較明確的進度規定。縱使是不受影響的債權人，也可在一開始時確實知道通常在 6 個月內他們就可以對訂定的建議表示意見。第 166 條則沒有明確的進度規定。研究無力償債問題小組委員會的一名成員在數年前曾擔任一間公司的接管人，談及他根據第 166 條進行自願償債安排的經驗。據他估計，如果當時有臨時監管，他應可在一個月內完成有關計劃而不是花了 5 個月的時間，而他只須召開一次債權人會議而不是 3 次，另外有很多他需要處理的步驟和壓力，亦會減少。有關公司終於經過了兩年接管期，才可將公司自願償債安排的建議提交債權人。這段不明確的日子，如果有臨時監管程序就可以避免。

X X X X X